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611—2011

再生利用品和再制造品通用要求及标识

General requirements and labeling for recycled and remanufactured products

2011-12-05 发布

2012-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产品回收利用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15)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工程学院、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中国轮胎翻新和循环利用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翎、高东峰、张伟、朱平、王秀腾、陈健华、富鸿钧、王书文、高延莉、庞澍华、卢建。

再生利用品和再制品通用要求及标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再生利用品(也称再生品)及再制品(也称再制造产品)通用要求及标识。

本标准适用于再生利用品和再制品的生产和贸易活动,但不适用于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再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861 废弃产品回收利用术语

GB/T 23685 废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通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861 和 GB/T 2368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再制造 remanufacturing

对废旧产品进行专业化修复或升级改造,使其技术性能达到或优于原型新品水平的制造过程。

3.2

再制品 remanufactured products

对废旧设备或零部件进行再制造加工,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产品。

4 通用要求

4.1 再生利用品通用要求

4.1.1 再生利用品中再生材料的使用量不低于 50%(以质量计)。

4.1.2 再生利用品应符合已有相关再生利用品技术要求,或采用其对应的新产品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符合新产品的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相关标准要求。

注:部分再生利用品技术要求相关标准参见附录 A 的表 A.1。

4.2 再制品通用要求

依据相应新产品的检测方法,再制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各项指标不低于原型产品相关标准要求。

注:部分再制品技术要求相关标准参见附录 A 的表 A.2。

5 再生利用品和再制造品标识

5.1 再生利用品标识

5.1.1 标识图形样式

标识图形样式见图 1。



图 1 再生利用品标识

5.1.2 标识含义

再生利用品标识表示该产品主要是由再生利用材料制造而成，并满足相关的标准。图 1 中“Rcy”为英文“Recycled”缩写，表示“再生利用”。标识中的百分数表示再生利用品中所使用的再生材料的质量百分数。

5.1.3 标识规格

再生利用品生产者可根据产品或零部件的大小来确定标识的适宜规格，如果需要缩小或扩大标识，宜遵守标识图给出的比例同等缩小或扩大。再生利用品标识图样式及尺寸见附录 B 的图 B.1。

5.1.4 标注要求

- 5.1.4.1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再生利用品，宜按本标准要求标注该标识。标识的标注由生产者负责。
- 5.1.4.2 标识可单独标注，也可在其他标识中按本标准要求增加该标识，并在产品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 5.1.4.3 标识应清晰可见，不易脱落，且不宜损害产品的使用性能。
- 5.1.4.4 该标识宜标注或悬挂在产品外侧的明显部位，受功能、外观设计等影响无法在明显部位标注的，可在产品说明书中予以注明。

5.2 再制造产品标识

5.2.1 标识图形样式

标识图形样式见图 2。



图 2 再制造品标识

5.2.2 标识含义

再制造品标识表示该产品是利用再制造技术(工艺)生产的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图 2 中“Rm”为英文“Remanufactured”的缩写,表示“再制造”。

5.2.3 标识规格

再制造者可根据产品及部件的大小来确定标识的适宜规格,如果需要缩小或扩大标识,应遵守标识图给出的比例同等缩小或扩大。再制造品标识图样式及尺寸见附录 B 的图 B.2。

5.2.4 标注要求

- 5.2.4.1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再制造品,宜按本标准要求标注该标识。标识的标注由生产者负责。
- 5.2.4.2 标识可单独标注,也可在其他标识中按本标准要求增加该标识,并在产品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 5.2.4.3 标识应清晰可见,不易脱落,且不宜损害产品的使用性能。
- 5.2.4.4 该标识宜标注或悬挂在产品外侧的明显部位,受功能、外观设计等影响无法在明显部位标注的,可在产品说明书中予以注明。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部分再生利用品和再制造品技术要求相关标准

A.1 部分再生利用品技术要求相关标准

表 A.1 部分再生利用品技术要求相关标准

再生利用品名称	相应标准
再生橡胶	GB/T 13460
再生纤维素丝织物	GB/T 16605
再生润滑油	GB/T 17145
再生铅及铅合金锭	GB/T 21181
再生锌合金锭	GB/T 21651
再生锗原料	GB/T 23522
再生沥青混凝土	GB/T 25033
再生锡基轴承合金锭	CB/T 268
再生树脂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CJ/T 121
再生涤纶短纤维	FZ/T 52040
再生塑料制品	HJ/T 234
再生纸制品	HJ/T 295
再生鼓粉盒	HJ/T 413
再生胶油毡	JG 205
建筑排水用再生塑料管材	NY/T 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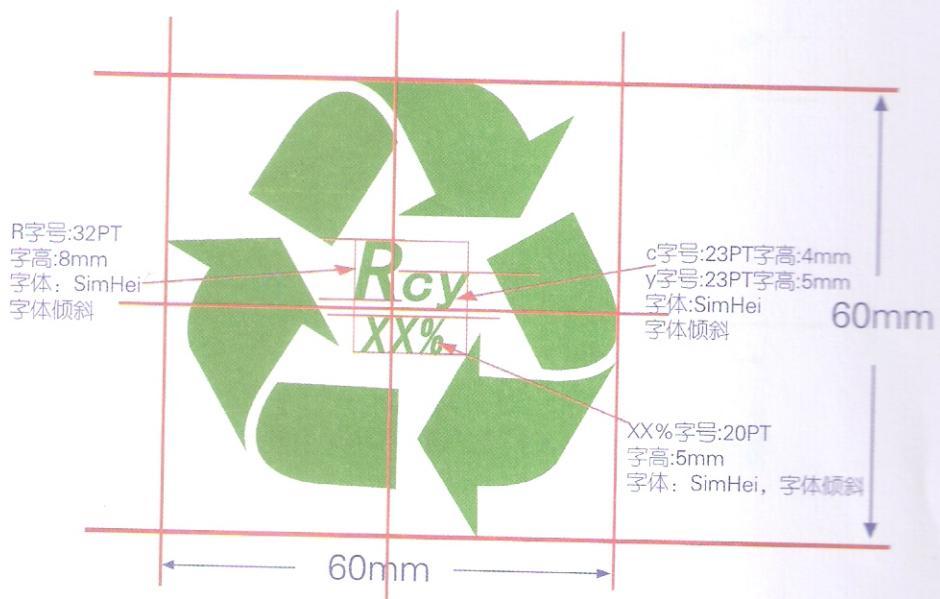
A.2 部分再制造品技术要求相关标准

表 A.2 部分再制造品技术要求相关标准

再制造名称	相应标准
石油天然气工业用钻井和采油提升设备再制造产品	GB/T 19832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标识样式及尺寸

B.1 再生利用品标识图样式及尺寸(见图 B.1)



CMYK: 75、5、100、0

图 B.1 再生利用品标识图样式及尺寸

B. 2 再制造品标识图样式及尺寸(见图 B.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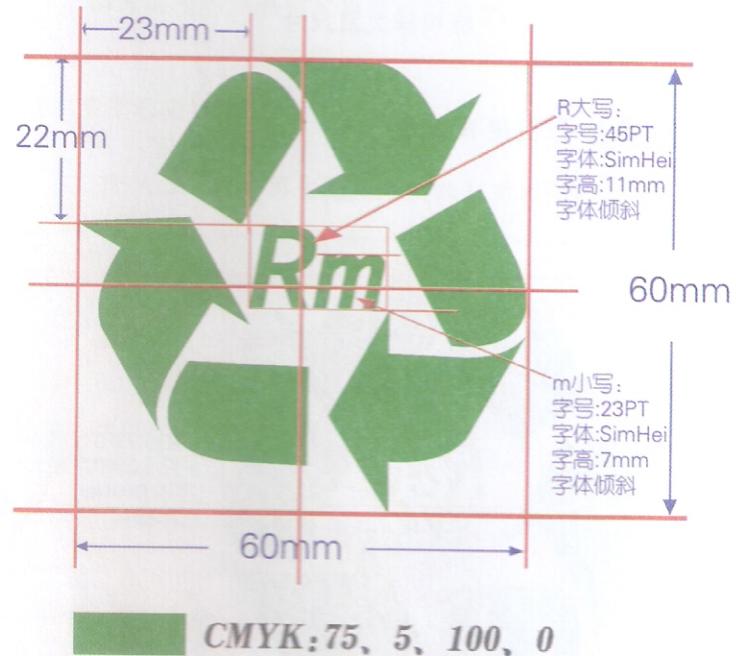


图 B. 2 再制造品标识图样式及尺寸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3460 再生橡胶
 - [2] GB/T 16605 再生纤维素丝织物
 - [3] GB/T 17145 废润滑油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导则
 - [4] GB/T 19832 石油天然气工业 钻井和采油提升设备的检验、维护、修理和改造
 - [5] GB/T 21181 再生铅及铅合金锭
 - [6] GB/T 21651 再生锌合金锭
 - [7] GB/T 23522 再生锗原料
 - [8] GB/T 25033 再生沥青混凝土
 - [9] CB/T 266 再生锡基轴承合金锭
 - [10] CJ/T 121 再生树脂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 [11] FZ/T 52010 再生涤纶短纤维
 - [12] HJ/T 231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再生塑料制品
 - [13] HJ/T 205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再生纸制品
 - [14] HJ/T 413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再生鼓粉盒
 - [15] JC 206 再生胶油毡
 - [16] NY/T 669 建筑排水用再生塑料管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再生利用品和再制造品通用要求及标识

GB/T 27611—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12年2月第一版 2012年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4066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7611-2011